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屏執義 115 年汽費執字第 0005250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曾昱舜之執行命令 1 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、第 80 條、第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15 年度汽費執字第 52502 號義務人曾昱舜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—機車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曾昱舜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義股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 柯怡如